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632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保护发展中心（汇
总）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
保护发展中心（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保护发展中心（汇
总）（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统一组织领导与古城相关的各项经济、文化和社会活动。
- 2、负责古城内基础设施和文化设施建设及维护维修。
- 3、负责督导古城内各项综合执法和行政管理工作。
加强对古城的保护与管理，确保古城管理等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古城内经营单位和服务项目井然有序，全力保障古城的和谐稳定。
- 4、创新管理体制，健全完善相关制度。
- 5、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处理群众上访问题。
- 6、谋划古城繁荣发展新项目，推进古城商业繁荣发展。全面提升古城承载力，加快古城美化步伐，探索古城业态开发新模式，实现古城业态提升的效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保	财政补助事业单	全额

	护发展中心(本级)	位	
--	-----------	---	--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保护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保护发展中心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保护发展中心（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61.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547.9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50.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738.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504.1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09.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7,509.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509.75	总计	62	7,509.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保护
发展中心（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09.75	7,509.7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250.00	25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50.00	25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 支出	250.00	2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8.33	8.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8.33	8.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	1.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6.68	6.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	4.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4.12	4.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2	3.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	1.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38.00	4,738.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	51.29	51.29					
2120101	行政运行	48.57	48.5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 理事务支出	2.72	2.7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43.82	43.8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 支出	34.00	34.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	9.82	9.82					

	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642.90	4,642.9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642.90	4,642.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	5.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	5.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	5.14					
229	其他支出	2,504.16	2,504.1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4.16	2,504.1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4.16	2,504.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保护发展中心（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09.75	66.16	7,443.59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250.00		250.00			
20701	文化和旅 游	250.00		250.00			
2070199	其他文化 和旅游支 出	250.00		250.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8.33	8.3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8.33	8.33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1.65	1.6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68	6.68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4.12	4.12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4.12	4.12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3.02	3.02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1.10	1.10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4,738.00	48.57	4,689.43			
21201	城乡社区	51.29	48.57	2.72			

	管理事务						
2120101	行政运行	48.57	48.5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2		2.7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82		43.8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4.00		34.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82		9.8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642.90		4,642.9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642.90		4,642.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	5.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	5.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	5.14				
229	其他支出	2,504.16		2,504.1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4.16		2,504.1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4.16		2,504.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保护发展中心（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61.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547.9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50.00	25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33	8.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2	4.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738.00	4,694.19	43.8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4	5.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504.16		2,504.1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09.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7,509.75	4,961.78	2,547.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509.75	总计	64	7,509.75	4,961.78	2,547.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保护发展中心（汇总） 2024 年度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961.78	66.16	4,895.6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0.00		25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50.00		25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50.00		2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	8.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3	8.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	1.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8	6.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	4.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	4.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2	3.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	1.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94.19	48.57	4,645.6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29	48.57	2.72
2120101	行政运行	48.57	48.5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2		2.7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642.90		4,642.9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642.90		4,642.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	5.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	5.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	5.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保护发展中心（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38	30201	办公费	0.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2.2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5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5.34	公用经费合计					0.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保护
发展中心（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47.97	2,547.97		2,547.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82	43.82		43.8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43.82	43.82		43.8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 偿支出		34.00	34.00		34.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9.82	9.82		9.82	
229	其他支出		2,504.16	2,504.16		2,504.1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 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2,504.16	2,504.16		2,504.1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 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		2,504.16	2,504.16		2,504.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保
护发展中心（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保护发展中心（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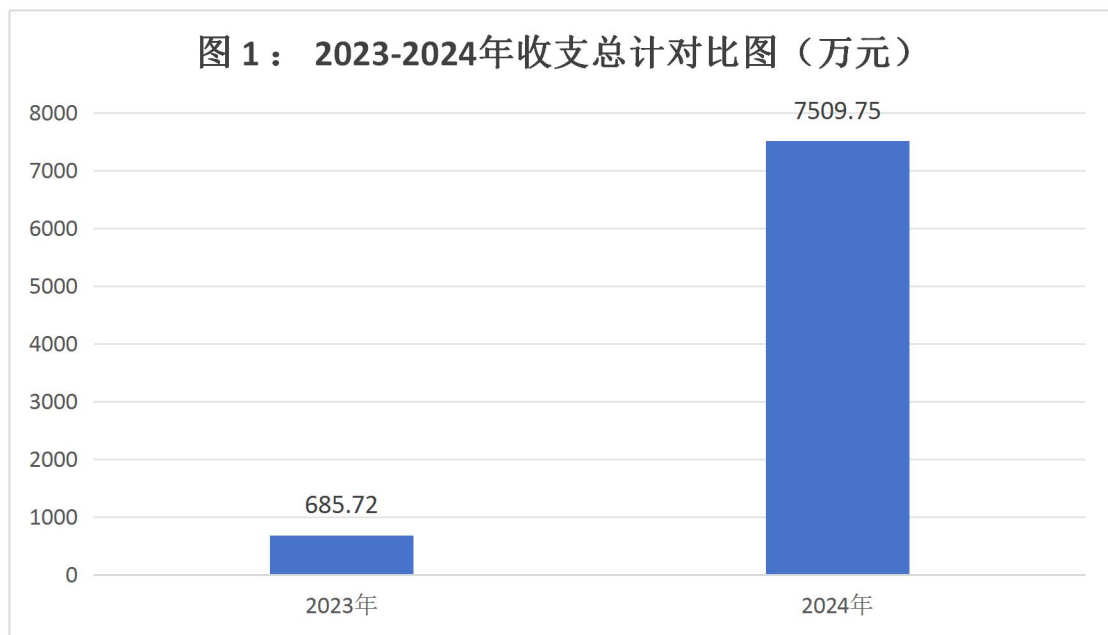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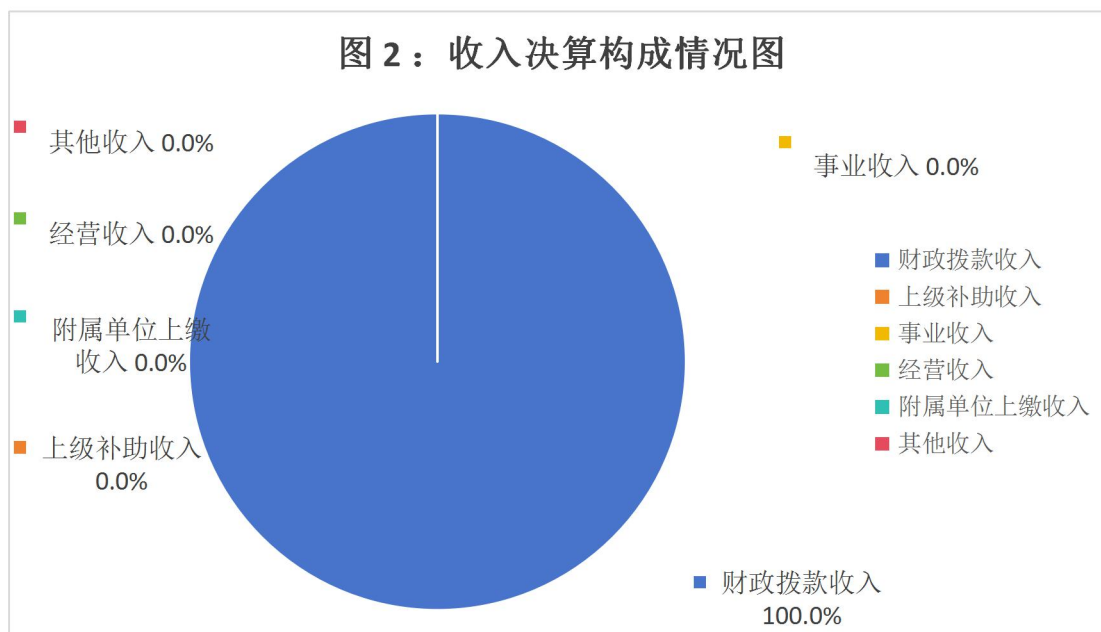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7,509.7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6,824.03 万元，增长 99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偿还原古城管委借款、2024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山海关古城排水排污基础设施工程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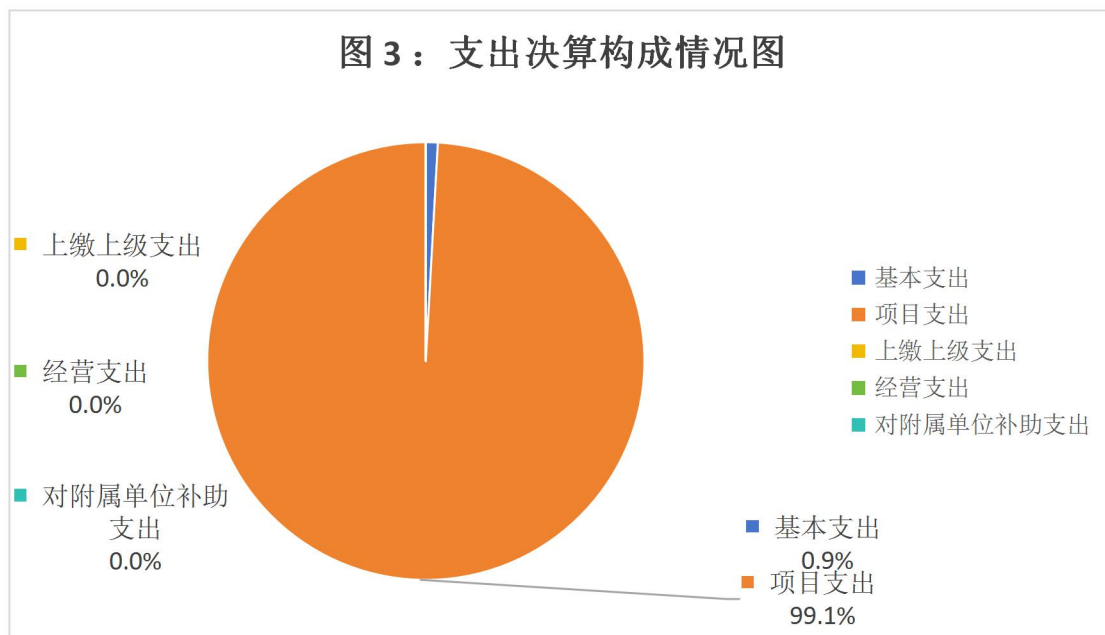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509.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09.75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509.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16 万元，占 0.9%；项目支出 7,443.59 万元，占 99.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7,509.7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6,824.03 万元，增长 99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偿还原古城管委借款、2024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山海关古城排水排污基础设施工程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509.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24.03 万元，增长 99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偿还原古城管委借款、2024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山海关古城排水排污基础设施工程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7,509.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24.03 万元，增长 99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偿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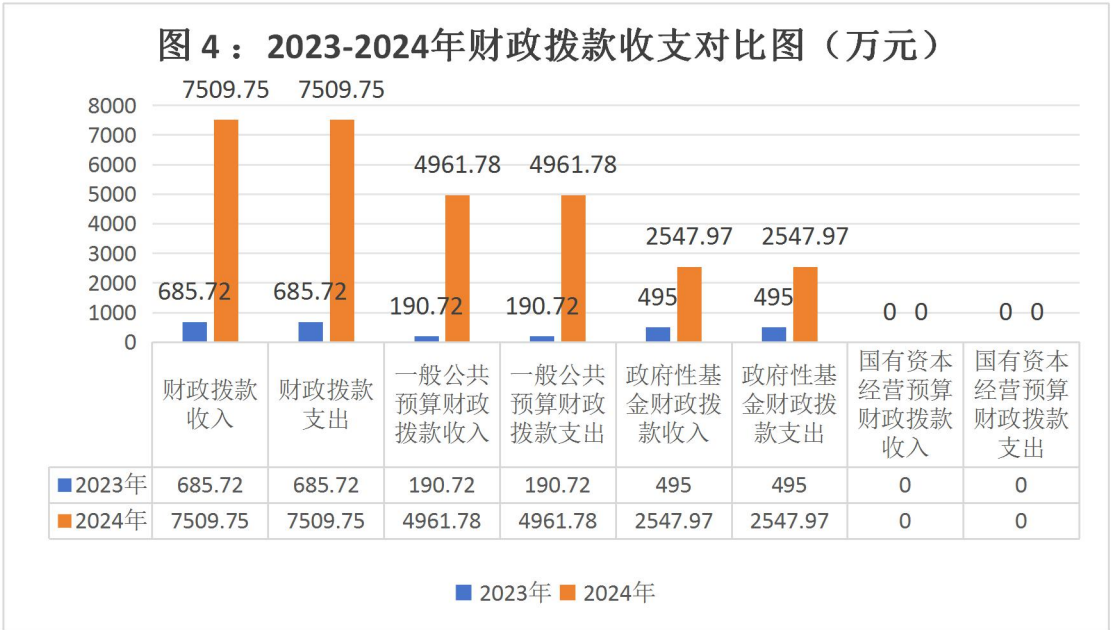
原古城管委借款、2024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山海关古城排水排污基础设施工程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961.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71.06 万元,增长 2,50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古城基础设施维修等资金、偿还原古城管委借款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4,961.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71.06 万元,增长 2,50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古城基础设施维修等资金、偿还原古城管委借款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47.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52.97 万元,增长 414.7%,主要原因是东关村等拆迁补偿款(李华等 5 户)、2024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山海关古城排水排污基础设施工程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2,547.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52.97 万元,增长 414.7%,主要原因是东关村等拆迁补偿款(李华等 5 户)、2024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山海关古城排水排污基础设施工程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50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7.2%，比年初预算增加 6,185.7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返还山海关长城文化产业园高速服务区综合体等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煤改电”工程款、2024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山海关古城排水排污基础设施工程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7,50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567.2%，比年初预算增加 6,185.7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返还山海关长城文化产业园高速服务区综合体等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煤改电”工程款、2024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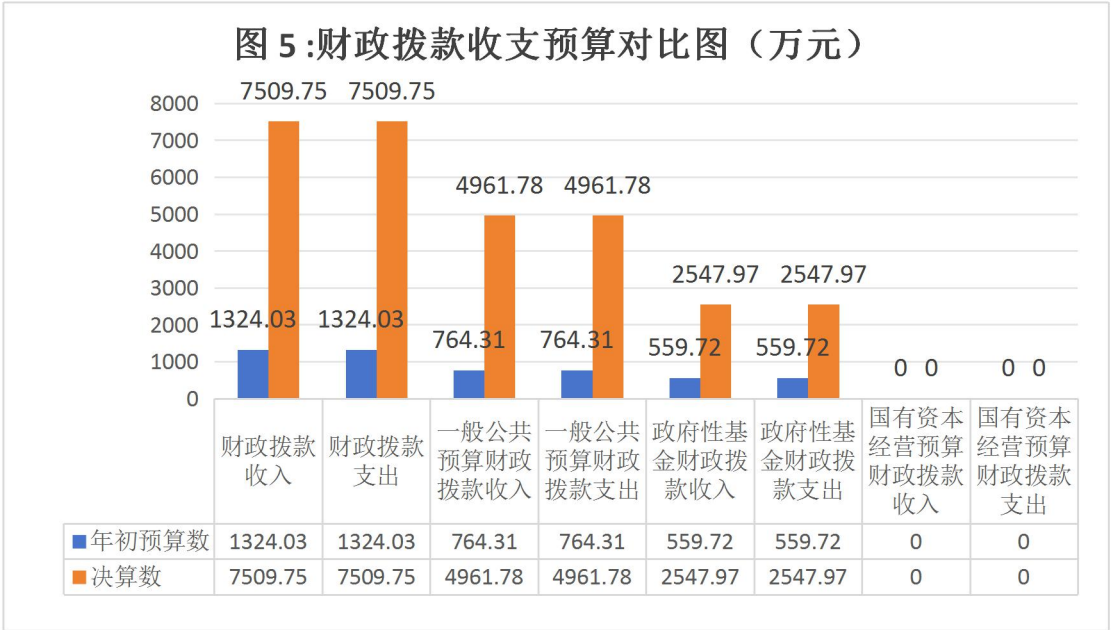
山海关古城排水排污基础设施工程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649.2%，比年初预算增加 4,197.47 万元，主要原因是西河家园四期二标段款项、以前年度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49.2%，比年初预算增加 4,197.47 万元，主要原因是西河家园四期二标段款项、以前年度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455.2%，比年初预算增加 1,988.25 万元，主要原因是返还山海关长城文化产业园高速服务区综合体等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煤改电”工程款、2024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山海关古城排水排污基础设施工程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55.2%，比年初预算增加 1,988.25 万元，主要原因是返还山海关长城文化产业园高速服务区综合体等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煤改电”工程款、2024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山海关古城排水排污基础设施工程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509.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50.00 万元，占 3.3%，主要用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抢救性保护补助资金(2023 年历史文化名城抢救

性资源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33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12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4,694.19 万元，占 62.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偿还原古城管委借款项目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5.14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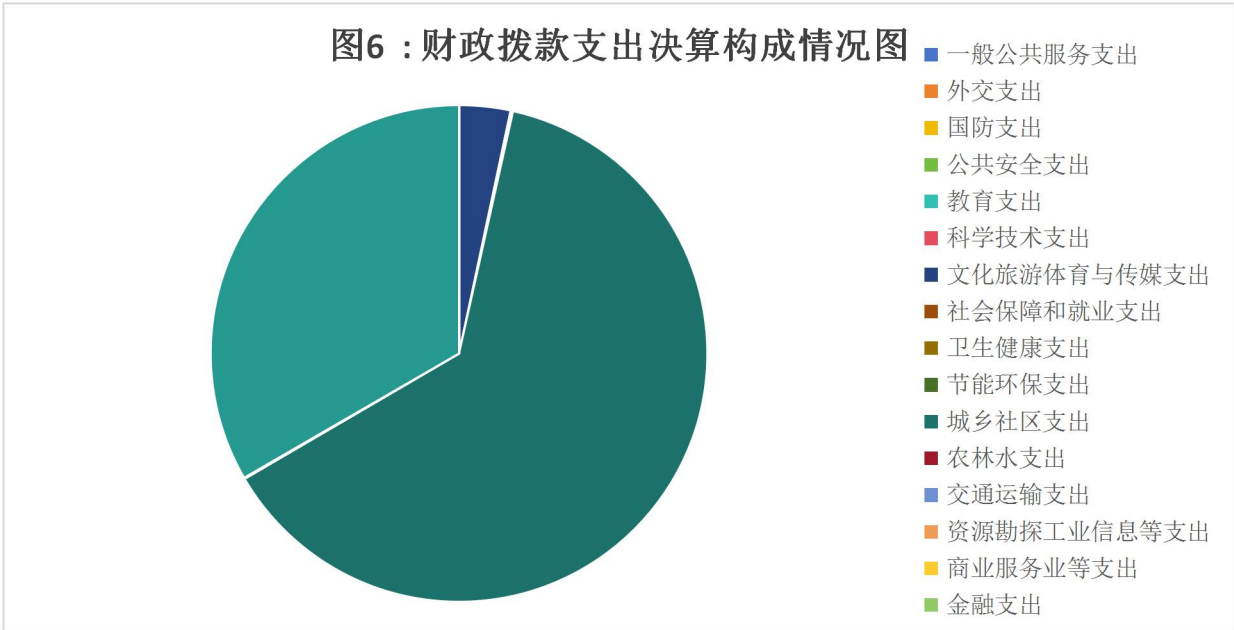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43.82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东关村等拆迁补偿款（李华等 5 户）项目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2,504.16 万元，占 33.3%，主要用于 2024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山海关古城排水排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

（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0.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

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性质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7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75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443.59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9 个，涉及资金 4895.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2547.9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4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山海关古城排水排污基础设施工程等 1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山海关古城排水排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山海关古城排水排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2.3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0.00 万元，执行数为 2504.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升古城基础设施服务水平；二是改善古城景观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项目建设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建设力度；二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

残保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残保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

年预算数为 2.35 万元，执行数为 2.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残保金缴纳；二是保障相关群体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有待提升；二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科学设置效益指标。

偿还原古城管委借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偿还原古城管委借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33.00 万元，执行数为 173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单位工作稳定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有待提升；二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科学设置效益指标。

东关村等拆迁补偿款（李华等 5 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东关村等拆迁补偿款（李华等 5 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00 万元，执行数为 3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发放补偿款；二是减少信访问题的发生。发现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继续提高；二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二是科学设置效益指标。

返还山海关长城文化产业园高速服务区综合体等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煤改电”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返还山海关长城文化产业园高速服务区综合体等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煤改电”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82 万元，执行数为 9.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减少信访问题的发生；二是解决古城内煤改电工程欠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有待提升；二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科学设置效益指标。

古城基础设施维修等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古城基础设施维修等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4.00 万元，执行数为 7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古城内整体形象得到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项目建设进度有

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古城内整体环境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建设力度；二是提升古城内整体环境。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36 万元，执行数为 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本单位 1 名人事代理人员工资按时拨付；二是为人员基本生活提供必要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职工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指标设置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指标设置，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存发人事代理人员专项补助，保障人事代理人员的工资支出；二是确保人员工资发放到位，为人员基本生活提供必要保证。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抢救性保护补助资金（2023 年历史文化名城抢救性资源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抢救性保护补助资金（2023 年历史文化名城抢救性资源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5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00.00 万元，执行数为 2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实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项目，完成资金支持的市（县）历

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建筑抢救性修缮等工作，历史文化名城环境得到有效保护改善；二是改善古城景观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项目建设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建设力度；二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

天禄工程造价咨询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天禄工程造价咨询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33 万元，执行数为 7.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二是减少信访问题发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有待提升；二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科学设置效益指标。

西河家园四期二标段款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西河家园四期二标段款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0.00 万元，执行数为 4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尽快支付工程欠款；二是减少信访问题发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

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有待提升；二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科学设置效益指标。

以前年度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以前年度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78.57 万元，执行数为 378.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以前年度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明确；二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设置效益指标；二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

偿还原古城管委借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偿还原古城管委借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单位工作稳定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有待提升；二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

务核算精准度；二是科学设置效益指标。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山海关古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32001 - 古城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保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00	执行数		2504.156772	83.47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4.15677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古城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改善古城景观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					古城内环境整体得到大幅改善提升			8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2.50	≥	90	%	80	未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2.50	≥	90	%	工程正在施工中	未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2.50	≥	90	%	90	未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项目金额不超过预算资金		12.50	文字描述		不超过预算资金	已支付2504.156772	未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	对社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		30.00	≥	85	%	85	未完成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5	未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347189
	自评总分										82.3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娜			联系电话:	0335-50277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保金支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32001-古城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保护发展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54800	到位数	2.354800		执行数	2.35473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54800	其中:财政资金	2.354800		其中:财政资金	2.35473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及时有效的缴纳				已及时缴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9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2.50	≥	9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做到资金及时支付		12.50	≥	9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项目金额不超过预算资金	12.50	文字描述			不超过预算资金	支付2.35473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工作开展	推动工作开展	30.00	≥	9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程度	满意程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娜			联系电话:	0335-50277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偿还原古城管委借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32001 - 古城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保护发展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33.000000	到位数		1733.000000	执行数		173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3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3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3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本单位工作稳定进行				已完成, 借款已偿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付款准确率	完成率	12.50	≥	95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2.50	≥	95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2.50	≤	1733	万元	支付1733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30.00	≥	95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娜			联系电话:	0335-50277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关村等拆迁补偿款（李华等5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32001- 古城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保护发展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000000	到位数		34.000000	执行数		3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补偿款，减少信访问题的发生				补偿款已发放，减少了信访问题的发生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东罗城居民和东关村居民	12.50	≥	9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按照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支	12.50	≥	9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准确支付拆迁未安置	12.50	≥	95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严格按照预算要求支出	12.50	文字描述 不超过年初预算金额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减少信访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推动			推动了社会的稳定发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娜			联系电话：	0335-50277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返还海关长城文化产业园高速服务区综合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32001- 古城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保护发展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815144	到位数		9.815144	执行数		9.81514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815144	其中:财政资金		9.815144	其中:财政资金		9.81514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减少信访问题的发生, 解决古城内煤改电工程欠款				已完成, 欠款已支付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古城内25户居民煤改电	12.50	≥	9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古城煤改电改造工程验收	12.50	≥	90	%	9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单	12.50	≥	9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项目金额不超过控制额	12.50	文字描述	不超过项目控制金额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有效改善古城内环境质量	30.00	文字描述	环境质量效果明显		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大气	完成	2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施工单位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娜			联系电话:	0335-50277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古城基础设施维修等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32001- 古城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保护发展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4.000000	到位数	74.000000			执行数	7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古城内整体形象得到提升				已完成, 整体得到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古城内基础设施建设完成	12.50	≥	90	%	95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2.50	≥	90	%	9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做到资金及时支付	12.50	≥	90	%	95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项目金额不超过预算资金	12.50	文字描述			不超过预算资金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带动古城经济发展	30.00	≥	70	%	90	完成	2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娜			联系电话:	0335-50277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32001- 古城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保护发展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62400	到位数	0.362400		执行数	0.362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362400	其中:财政资金	0.362400		其中:财政资金	0.362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本单位1名人事代理人员工资按时拨付				已按时拨付本单位1名人事代理人员工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12.50	=	1	人	1人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12.50	=	1	人	1人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娜			联系电话：	0335-50277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抢救性保护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32001- 古城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保护发展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00	到位数	700.000000		执行数	250.000000		35.71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实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项目，完成资金支持的市（县）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建				古城整体形象得到提升，促进了旅游经济的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历史文化名城数量	补助的历史文化名城数量	12.50	=	1	个	1个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已公布的历史建筑挂牌保	达到已公布的历史建筑挂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保护项目完成时限	按照时限要求完成	12.5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底前			项目已按期完工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	补助数额按照省资金下达	12.50	文字描述	资金800万元			已支付250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	提高古城内整体经济发展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已得到提高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率	古城内历史建筑整体形象	7.50	>=	62	%	9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7.50	>=	80	%	90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古城内整体形象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大大提升了整体形象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571429
自评总分											90.5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娜			联系电话：	0335-50277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天禄工程造价咨询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32001- 古城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保护发展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332300	到位数		7.332300	执行数		7.3323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332300	其中:财政资金		7.332300	其中:财政资金		7.332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 减少信访问题发生				已完成, 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2.50	≥	95	%	95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做到资金及时支付		12.50	≥	95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项目金额不超过预算资金		12.50	文字描述 不超过预算资金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30.00	≥	90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娜			联系电话:	0335-50277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西河家园四期二标段款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32001 - 古城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保护发展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00	到位数		450.000000	执行数		4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尽快支付工程欠款,减少信访问题发生				已完成,欠款已支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2.50	≥	9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做到资金及时支付		12.50	≥	9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项目金额不超过预算资金		12.50	文字描述 不超过预算资金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开展	保障工作开展	30.00	≥	85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娜			联系电话:	0335-50277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以前年度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32001 - 古城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保护发展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8.570000	到位数		378.570000	执行数		378.57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78.5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8.5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8.5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以前年度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支出				已完成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古城内道路等基础设施建	12.50	≥	90	%	95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2.50	≥	9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做到资金及时支付	12.50	≥	9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项目金额不超过预算资金	12.50	文字描述 不超过预算资金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带动古城经济发展	30.00	≥	70	%	95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娜			联系电话:	0335-50277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偿还原古城管委借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32001 - 古城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保护发展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工作稳定进行				已完成, 借款已偿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付款准确率	完成率	12.50	≥	95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2.50	≥	95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30.00	≥	95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娜			联系电话:	0335-50277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